

- 第1章：如何理解約伯“完全、正直”（是兩個形容詞，應該有頓號‘、’。1:1,8;2:3同;參6:10;9:2,20;創6:9挪亞;17:1亞伯蘭）？【1“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提供了解釋——“完全”是指因敬畏神、與神同行。“正直”乃是遠離惡事，願遵行神的吩咐，如6:10“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”。並非說約伯是無罪的，而是說他的心志】他為何常常獻燔祭？【5】神的眾子是誰？【天使】如何理解當他們侍立在雅威面前時，撒但也來在其中？【撒但乃是墮落的天使長，是為受造物，沒有絕對的權柄與能力】神問牠“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..”有何提醒（參林前4:9;弗3:10）？【我們成了一臺戲，成為神的見證！】何為撒但的控告與挑戰？神的回應？有何提醒（約一1:9）？【撒但原就是那控告者，牠也常用這伎倆，要我們活在被控告的痛苦中。讓我們（若有未認的罪就當快快處理，）安息在神的信實、恩典、與公義中。牠也是那抵擋者，牠的挑戰神正顯明牠的悖逆與不順服。又，神掌權，我們是在祂的保守中，惡者不能任意而為】撒但如何加害約伯？他的反應？【20-22“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拜，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神為愚妄”】有何提醒與應用？【對神有正確的認識，使我們能正確地面對苦難。在苦難中仍然堅信神、甚至讚美神，正顯明約伯對神的信心】
- 第2章：“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地毀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(3)”有何提醒？【約伯能持守他的純正乃在於發自他的生命、與神的關係，而不在於他所擁有的、外在的、或所發生的事】撒但如何繼續加害約伯？他妻子的反應？【9】他的反應？【10“..噯！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”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”】有何提醒（參雅3:2）？【他妻子以口犯罪，他卻做完全人。對神有完全主權的正確認識是何等重要。又，與神的關係終究是個人要負責的】他三個朋友的反應（參羅12:15）？【11-13“為他悲傷，安慰他。他們..就放聲大哭。各人撕裂外袍，把塵土向天揚起來，落在自己的頭上。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，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，因為他極其痛苦”】有何提醒？【與他一同哭泣、悲傷、不語，給他時間、空間】
- 第3章：從約伯對自己生日咒詛的反面，您看到神如何恩待他？神又如何恩待您？
註：從42:7-8神對約伯三個朋友的評論“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”，知道三友所說的不都是對的；即使是對的，也不一定適用於所有的情況，當仔細分辨、引用及應用。
- 第4章：提幔人以利法說的“你(約伯)素來教導許多的人，又堅固軟弱的手。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；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(3-4)”有何提醒？【看到敬畏神的約伯如何待人有恩。又，與之後三個朋友的輪番攻擊成了何等的對比】“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神嗎？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嗎？(6)”有無不妥？為什麼？【至終我們的倚靠與盼望是在於神，而不在於我們】
- 第5章：以利法的話哪些是對的？【如，9“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”17-18“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因為祂打破，又纏裹；祂擊傷，用手醫治”】但其中有哪些並不適用於約伯的情形？【如17-18，約伯並非被神所懲治】有何提醒？【當先力求明白受苦者的情況，同時求主給智慧，才能用合適的話來安慰、勸勉、鼓勵】
- 第6章：“我(約伯)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，就仍以此為安慰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(10)”“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(14)”各有何提醒？【至終只有在神的關係中才能叫我們得安慰、有盼望。又，求主給我們智慧與敏感的心，知道如何以慈愛待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，而非成了“但你們責備是責備什麼呢(25)”】
- 第7章：“人算什麼，祢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？每早晨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？祢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..？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祢何妨？...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..(17-20)”您如何回答？有何感想與提醒（參詩8:4-8;利11:44-45;賽53:6等等）？【透過神的啟示我們才得知，原來這位全能的神造我們要做祂的兒女，故將我們放在祂心上。讓我們被神這難猜的愛永遠激勵。公義聖潔的神既然關切我們，祂當然在乎我們是否有罪。至終惟有主耶穌的代贖才能叫我們過犯得赦、罪孽得除。讚美主！】

8. 第8章：如何用“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(3)”解釋約伯的遭遇？【並非公平、公義是在神之外而獨立存在的標準。神之所以為神，乃在於祂就是公平、公義的神，故祂所行的盡都公平、公義。故無論約伯(和你我)有什麼遭遇，我們可以肯定，神總是公平、公義】您會說“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祂；祂使他們受報應(4)”嗎？有何提醒？【當謹慎非常、小心分辨，莫隨便歸咎別人的遭遇是因為得罪神。對自己則當先省察是否得罪神】
9. 第9章：“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(2)”“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；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(20)”“祂行大事，不可測度，行奇事，不可勝數(10)”“祂本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祂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(32)”各有何提醒？【2, 20正顯明羅3:23所說的。10, 32顯明造物主與受造物的截然不同。同時更彰顯神願意介入你我的生命、甚至將我們放在祂的心上(7:1)、與人立約、道成肉身、代贖受死等等，是何等的不可思議，是何等的恩典！讓我們心被恩感、一同獻上讚美吧】
10. 第10章：“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；因心裡苦惱，我要說話，對神說..(1-2)”有何提醒？【讓我們不要只是自己承受，而是願意向神說，且是誠實地表達我們的感受。(之後我們才聽得進神的安慰、提醒等等)】“祢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；祢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然而...(12-13)”有何提醒？【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的神豈會對我心懷惡意？讓神的慈愛、眷顧、信實深深地抓住、得著我，以致當生命的風浪臨到時，我不會(停留於)懷疑神的美善】